

菏泽市牡丹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裁决书

菏区劳人仲案字（2024）第 587 号

申请人：荆改霞，女，汉族，
市中华西路
生，住菏泽
室。

被申请人：菏泽市牡丹区佳丽优选百货商行（个体工商户），住所地：山东省菏泽市牡丹区西城街道中华西路牡丹万象城 A2-01013 号门市。

经营者：于多，身份证号码 37290119
32，住山
东省菏泽市牡丹区
号。

申请人荆改霞诉被申请人菏泽市牡丹区佳丽优选百货商行工资劳动争议一案，经本委开庭审理，现已结案。

申请人诉称：2024 年 10 月 16 日，被申请人处主要负责人于进海通过 58 同城添加申请人微信号，沟通招聘抖店运营人员，被申请人办公地点在万家新城 C 区。申请人开过 1688 网店，被申请人负责人于进海告知申请人薪资待遇为第一个月 3000 元起，提成为利润的 20%-30%，每月休息 4 天，有五险一金。被申请人想做店群，告知申请人入职后前期工作是选品铺货，被申请人也同意申请人居家办公。申请人与被申请人经过微信沟通，于 2024 年 10 月 21 日开始运营抖店名为“萱雅优选”的店铺，申请人负责该店铺的上架选品，每天与被申请人主要负责人于进海汇报沟通店铺的事情。2024 年 11 月 20 日，申请人与于进海沟通工资如何发放，被申请人告知申请人处于试用期没有薪资，拒绝支付申请人工资。被申请人的行为，违反了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的相关规定。为此，申请人提出以下劳动仲裁申请：裁决被申请人支

付申请人2024年10月21日至2024年11月20日的工资底薪3000元及部分提成。

被申请人未按通知时间到庭参加庭审，也未答辩。

经查明：2024年10月21日，申请人入职被申请人公司工作，工作岗位为网店运营，工作内容是管理抖音店铺、上架商品链接，工作地点为居家办公。被申请人没有与申请人签订劳动合同，被申请人与申请人约定申请人工资为底薪3000元，提成为利润的20%-30%。申请人每天早上8点20分上班，下午4点40分下班，每天工作内容都要向被申请人主要负责人于进海汇报沟通。且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双方在微信中约定了申请人的工资，并为申请人缴纳五险一金与社会保险。2024年11月20日，申请人与被申请人管理人员于进海沟通并索要工资，被申请人告知申请人没有工资，后申请人未再工作。以上事实，有申请人的申请、微信聊天记录、庭审笔录等在案为凭。

综上，本委认为：2024年10月21日，申请人入职被申请人公司工作，根据原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劳部发（2005）12号《关于确认劳动关系有关事项的通知》第一条之规定，劳动关系的成立需具备下列情形“（一）用人单位和劳动者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主体资格；（二）用人单位制定的各项劳动规章制度适用于劳动者，劳动者受用人单位的劳动管理，从事用人单位安排的有报酬的劳动；（三）劳动者提供的劳动是用人单位业务的组成部分”。之规定，确认劳动者与用人单位是否存在劳动关系，应从劳动者与用人单位是否存在劳动法上的隶属关系即是否接受用人单位的劳动管理上予以考量，用人单位要对劳动者安排工作、支付劳动报酬、进

行管理。本案中，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均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主体资格，申请人在被申请人处从事被申请人安排的网店运营工作，申请人每天的工作内容需要向被申请人汇报并接受被申请人的劳动管理，申请人所提供的劳动管理抖音店铺、上架商品链接是被申请人业务的组成部分，被申请人按月支付申请人劳动报酬。申请人虽然办公地点为居家办公，但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均符合劳动关系的构成要件，由此可以确认双方之间存在劳动关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三十条规定，用人单位应当按照劳动合同约定和国家规定，向劳动者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本案申请人2024年10月21日入职被申请人处工作至2024年11月20日，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2024年10月21日至2024年11月20日的工资3000元，对于申请人要求被申请人支付拖欠工资的仲裁请求本委予以支持。申请人要求被申请人支付部分提成工资没有事实根据，不予支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之规定，现裁决如下：

被申请人在本裁决书生效后的十五日内支付拖欠申请人的工资3000元。

以上裁决为终局裁决。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申请人对本裁决不服的，可以自收到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被申请人有证据证明本裁决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四十九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可以自收到仲裁裁决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菏泽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申请人逾

期不起诉、被申请人逾期不申请撤销裁决的，本裁决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一方当事人拒不履行生效仲裁裁决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首席仲裁员：杨春香

仲裁员：梁晓斌

仲裁员：张红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日

书记员：朱金叶